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  
傳真：04-22202977  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9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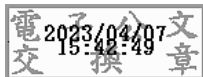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\_112009251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0925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  
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  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  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07



1120001958

有附件